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项目投资所涉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的投资规模及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华东及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加强在长三角、京津冀区域服务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3亿元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项目,从事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他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

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协议书，表决结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6,118,457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46,095,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反对票代表股数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3 亿元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项目，详情请见《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次投资事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提交并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从事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他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持有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2、项目用地

以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名义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 200 亩工业用地，首期 100 亩（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用于子公司工业用房建设，土地价格按 22.4 万元/亩计（最终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价为准），子公司将在一期取得的 100 亩土地上规划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

3、投资规模：一期总投资 3 亿元。

4、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用途：作为拓斯达在华东地区的研发、生产基地，并辐射京津冀地区。

5、建设周期：在签订《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两年内完成 40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建设。

### **三、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 **1、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计划是公司在珠三角区域以外打造的另一个以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实现国内的多点布局，提升覆盖及服务长三角区域及京津冀区域的制造业客户，拓宽业务销售范围、有效集约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售后服务流程的运营管理效率。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经过十五年的开发建设，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型材料、新能源等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已经发展成为苏州城南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区和现代化的工业城区。

此次投资计划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当地优秀的行业研发、技术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更好地为长三角、京津冀区域众多制造业客户提供研发、制造服务及技术支持；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增长。

#### **2、存在的风险**

(1) 根据该计划后续的投资方案及具体落实进展，公司管理层将进行细致筹划并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该项目涉及的用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3) 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但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